

体育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专业技术教师岗位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为创建综合性研究型高水平一流大学提供人才支撑，开展专业技术教师岗位聘用工作：

一、申报人员范围

我院在编在岗专业技术教师。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申报人员最迟应当在距离本人法定退休年龄三个月之前申报。”（续聘人员除外，法定退休年龄认定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2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二级。

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岗位人员为除二、三级岗位外的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专业技术教师五级至十二级岗位人员比例为：副高级职称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2:4:4；中级职称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3:4:3；初级职称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结构比例为 5:5。

体育学院现有专业技术教师 83 人，其中 1 名为专技三级，1 名未聘任职称，其余按比例设置四级及以下教师各岗位职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体育学院四级及以下教师各岗位职数情况一览表

| 职称级别 | 职称 | 岗位等级 | 设置比例 | 最大岗设数 |
|------|-----------|-------|-------------|-----------|
| 正高 | 教授（研究员） | 专技四级 | 无 | 4 |
| | | 小计 | | 4 |
| 副高 | 副教授（副研究员） | 专技五级 | 20% | 5 |
| | | 专技六级 | 40% | 11 |
| | | 专技七级 | 40% | 12 |
| | 小计 | | 100% | 28 |
| 中级 | 讲师（助理研究员） | 专技八级 | 30% | 12 |
| | | 专技九级 | 40% | 17 |
| | | 专技十级 | 30% | 14 |
| | 小计 | | 100% | 43 |
| 初级 | 助教（研究实习员） | 专技十一级 | 50% | 3 |
| | | 专技十二级 | 50% | 3 |
| | 小计 | | 100% | 6 |
| 合计 | | | | 81 |

三、岗位聘用工作组

为加强对岗位聘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体育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岗位聘用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规定及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的岗位竞聘方案；组织体育学院各级岗位申报，申报人员资格审核（业绩成果如有异议，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范围内，负责体育学院四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的分级评审和拟聘用人选的公示和上报；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结果，组织学院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根据聘用合同，进行聘期考核等。

工作组组成如下：

组 长：史冬博

副组长：孙 莉

成 员：张体卫 宋志伟 田忠新 张美珍 赵平花 尚 玢 武建文

四、体育学院专业技术教师四级以下岗位聘用条件

所有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无违反纪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此条件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一）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除专业技术一、二、三级教师外，其他现任正高级职称者。

（二）副高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1.基本申报条件：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3年，专业技术教师五级、六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副教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年）（校人〔2023〕6号）。

申报人员在满足其现行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如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奖项类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年）（校发〔2023〕14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五级级岗位。原第一轮岗聘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因未晋升职称且本次未成功晋级的，依原岗位级别聘用。

2.竞聘条件：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现受聘副高级六级和七级者，根据以下聘用条件进行竞聘。

表2 副高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岗位竞聘条件

| 受聘年限 X | 目前职级 | 目标职级 | 符合条件 |
|---------------|------|------|---------------------|
| X > 20 年 | 六级 | 五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10 < X ≤ 20 年 | 六级 | 五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3 ≤ X ≤ 10 年 | 六级 | 五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
| X > 20 年 | 七级 | 六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10 < X ≤ 20 年 | 七级 | 六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3 ≤ X ≤ 10 年 | 七级 | 六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
| X > 20 年 | 七级 | 五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10 < X ≤ 20 年 | 七级 | 五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
| 3 ≤ X ≤ 10 年 | 七级 | 五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四 |
| 不论年限 | 七级 | 七级 | 不符合五、六级条件者， 均为七级 |

(1)教学型：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研（教改）类项目 2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进账 5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型：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2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15 万元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须包含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另要求教学型：教研（教改）类论文 1 篇，另要求：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2 篇。教学科研型：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且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2 篇。

(3)专著：要求独著。教学型：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类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教学科研型：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专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专著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专著不累加计算）。

(4)教材：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以第一主编身份出版由有关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

(5)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5 名，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2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第 1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第 1 名。

(6)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或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3 名；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2 名。

(7)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创新、青教、课程思政等)获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8)科研获奖：国家和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4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科技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一等奖第 1 名。

(9)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须已实施并转化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或中国专利奖银奖前 3 名；或省专利奖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10)体育比赛：任现职以来，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 3 名，或破记录 1 次，或获第 4、5、6 名累计 2 次，或获第 7、8 名累计 3 次；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由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以上主办，分区赛不在列)获得前 3 名，或破记录累计 2 次，或获第 4、5、6 名累计 3 次(助理教练双倍)；或取得最高专业教练员证书；或具有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级、国家级比赛裁判执裁(裁判、竞赛管理、评论员仅计一次)。

(11)主持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者主持地方标准 2 项。

(三) 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和十级岗位竞聘条件

1.基本申报条件：申报人员须任现岗位满 3 年，专业技术教师八级、九级岗位申报人员应满足现行职称评审讲师（助理研究员）申报条件，参照《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分类评聘实施总则》（2023 年）（校人〔2023〕6 号）。

申报人员在满足其现行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如符合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学术荣誉类、教学科研业绩类、奖项类

三类条件任意之一者（参照《太原理工大学专业技术教师二、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办法》（2023年）（校发〔2023〕14号）），可破任现岗位时间年限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教师八级岗位。原第一轮岗聘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因未晋升职称且本次未成功晋级的，依原岗位级别聘用。

2.竞聘条件：在满足基本申报条件基础上，现受聘讲师九级和十级者，根据完成聘用条件情况和受聘讲师以来年限进行竞聘。

表 3 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和十级岗位竞聘条件

| 受聘年限 X | 目前职级 | 目标职级 | 符合条件 |
|---------------|------|------|----------|
| X > 20 年 | 九级 | 八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10 < X ≤ 20 年 | 九级 | 八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3 ≤ X ≤ 10 年 | 九级 | 八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
| X > 20 年 | 十级 | 九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 10 < X ≤ 20 年 | 十级 | 九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3 ≤ X ≤ 10 年 | 十级 | 九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
| X > 20 年 | 十级 | 八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
| 10 < X ≤ 20 年 | 十级 | 八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三 |
| 3 ≤ X ≤ 10 年 | 十级 | 八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四 |

| | | | |
|------|----|----|---------------------|
| 不论年限 | 十级 | 十级 | 不符合八、九级条件者， 均为十级 |
|------|----|----|---------------------|

(1)教学型：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类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型：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 D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须包含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另要求，教学型：教研（教改）类论文 1 篇。教学科研型：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论文 1 篇。

(3)著作：教学型：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教学研究类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教学科研型：在国家批准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著作须有统一书号 ISBN 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CIP 号，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验证为准（网址为：<https://pdc.capub.cn/>），且通过学科意识形态形式审查。（多部著作不累加计算）

(4)教材类：主编或参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出版由有关

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指导委员会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高水平规划教材 1 部(须提供有关部门下达的组织编写教材文件),如本人为第一主编身份,须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及以上;如本人为其他主编或参编身份,须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且编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及以上;主编或参编出版的教材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且本人单独完成 1 章及以上。

(5)教学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7 名;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公开视频课)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2016 年前为一等奖),或一等奖前 3 名(2016 年前为二等奖),或二等奖第 1 名(2016 年前为三等奖);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前 2 名;或省普通高校一流课程前 2 名。

(6)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新专业负责人;国家级特色专业及优势专业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4 名或省级前 2 名;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由本科生院核定)

(7)获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一等奖前 2 名。

(8)获得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为有效专利,此项专利已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单项转化 1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书和学

校财务部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且转化进账限使用一次，不重复使用)；或中国专利奖银奖前 4；或省专利奖一等奖前 3 或二等奖前 2 名。

(9)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参加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创新、青教、课程思政等）获二等奖及以上。

(10)体育比赛：任现职以来，个人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 8 名 1 次以上；或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 6 名 1 次以上；或取得最高专业教练员证书；或具有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级、国家级比赛裁判执裁（裁判、竞赛管理、评论员仅计一次）。

(11)参与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前 2 名，或主持地方标准 1 项。

(四) 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竞聘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或具有学士学位见习期满；或受聘初级职务，且历次考核称职及以上，申报竞聘十二级岗位。任现岗位满 3 年，符合下列三条条件者，可申报竞聘十一级岗位：

(1)任现职期间，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课堂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并完成学院绩效文件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在“合格”以上。

(2)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工作。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得校级教学基

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一次,或在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一次;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项(第1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3名;或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国家发明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第1发明人);或参加省级竞赛获得第1名,累计2次以上(助理教练双倍);或取得最高专业教练员证书;或具有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级、国家级比赛裁判执裁(裁判、竞赛管理、评论员仅计一次)。

五、附则

(一) 本单位原第一轮岗聘已聘用在专业技术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的人员,因未晋升职称且本次未成功晋级的,原则上按原岗位续聘。本轮岗位聘用不得跨职称级别申报晋升。

(二) 申报条件时间认定:第一轮岗位已聘且未晋升职称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的起始时间任现岗位以来,即2012年1月1日以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其他人员各类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起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三) 任职年资计算,从聘任时间实算至晋级当年的年底(年资=申报当年-职称聘任当年)。

(四) 各类业绩成果((除学术荣誉类条件)均要求署名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各类业绩成果如有异议,由学术分委员会认定。

（五）科研项目和论文（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本人招收及指导的研究生）仅使用一次，科研进帐经费包括教研、教改进账经费，不重复使用。

（六）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无违反纪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此条件者，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七）如果出现申报条件相同的情况，按照项目、竞赛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优先评聘；若再出现同等条件，按照任现职年限长的教师优先评聘；若再出现同等条件，根据进账经费优先评聘；若再出现同等条件，为学院发展做出贡献的教师优先评聘，由体育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讨论确定。

（八）申报当年退休人员在符合相应岗位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可直接认定为本人职称的最高职级。

（九）本办法由太原理工大学体育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